

证券代码：002249

证券简称：大洋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94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刊载于2023年10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刊载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刊载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刊载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10月25日